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2〕46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XX冷冻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9937474XQ

法定代表人：何XX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1002号2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8月19日、9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盐渍水项目，我局委托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外排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青创）环境检测委字（2022）第080110号]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80mg/L、氨氮浓度为17.7mg/L，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浓度为70mg/L、氨氮浓度为10mg/L，即你单位存在外排废水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2年8月19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与视频，2022年9月8日现场检查拍摄照片，《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青创）环境检测委字（2022）第080110号]及其报告签收回执单、《江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且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外排废水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伍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9日

|  |
| --- |
| 抄送：白沙街道办事处 |